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自字第117號

自　訴　人　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
即　清算人　陳淑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俊彥
　　李鴻維
　　紀凱峰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自訴狀所載。又本件判決所列之「自訴人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達公司）」、「代表人即清算人陳淑芬律師」，僅係依自訴狀內容所為之記載，並非肯認陳淑芬律師即為尚達公司之清算人或代表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該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自訴程序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、第3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於提起自訴之案件，應先為形式上之審理，如經形式上審理後，認為欠缺訴訟之要件，即應為形式之判決，無庸再為實體上之審理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前段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，故必須因犯罪而被害之人，始得提起自訴，且法人為被害人時，應由其代表人代表該法人提起自訴（司法院院字第139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從而，無權代表法人之人，自不得以法人名義提起訴訟，若因而提起自訴，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陳淑芬律師以自訴人尚達公司之代表人名義提出本件自訴，此有其所出具之民國108年11月21日刑事自訴狀中記載自訴人為尚達公司，陳淑芬律師為該公司之代表人即清算人乙情

附卷足憑（見本院108年度自字第117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7頁至第17頁）。然尚達公司業經經濟部於97年6月4日以經授商字第097011271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而該公司依法應進行清算，曾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選任陳淑芬律師為清算人，復以同院106年度司字第20號裁定選任李基益律師為清算人，嗣由同院於108年9月30日以108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解任陳淑芬律師之清算人職務，並於108年10月21日確定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、前揭各裁定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頁、第131頁至第143頁），足見陳淑芬律師於108年11月21日以自訴人尚達公司之代表人身分提起本件自訴時，已非尚達公司代表人，故所提自訴程序已難認合法。復經本院向李基益律師確認，李基益律師回覆係伊現為自訴人尚達公司之清算人，且於擔任清算人期間並無再授權陳淑芬律師代表該公司提起自訴，伊亦無自行提起自訴或參與本件自訴之意願乙節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供參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。況參看本件刑事自訴狀中亦未見自訴人尚達公司之印章蓋用其上，且無自訴人尚達公司方面合法委任陳淑芬律師為代理人之文件到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認本件自訴應非由自訴人尚達公司合法提出無訛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訴之起訴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至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至陳淑芬律師雖曾具狀聲明撤回本件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。惟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方得撤回其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江俊彥、李鴻維及紀凱峰等人被訴之罪名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既非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自不生撤回自訴之效力，本院仍應依法為不受理判決如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傅偉
法　官　劉俊源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瑩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自訴狀